

徐州市卫生监督所

关于统一公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卫生管理，方便医疗机构自主选择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我所拟对在徐州市范围内提供服务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服务信息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收集时间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

二、收集范围

拟在徐州市范围内提供服务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三、公布原则

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按照自愿的原则，不在本网站公布不影响在我市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工作。

四、公布形式

徐州卫生监督网

五、公布流程

各机构通过电子邮箱提供《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依法执业公开承诺书及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的 PDF 扫描件。市卫生监督所对所有机构信息进行核对后，将在徐州卫生监督网进行发布。

已经公布的名单中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需要重新办理公布手续，若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等信息变更的，须提供变更事项及相关证明材料，方便徐州市卫生监督所对公布的信息及时更新。

咨询电话：0516-85950071

电子邮箱：wsjdsjdyc@163.com

附件：依法执业公开承诺书



附件

依法执业公开承诺书

为更好地向徐州市范围内的放射诊疗机构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不断提升服务的效能，保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质量，促进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现对徐州市范围内的放射诊疗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徐州市辖区内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前，及时向市卫生监督所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明及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将单位服务能力及其它信息的变更情况及时告知市卫生监督机构。

二、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相关检测与评价，不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服务，不出借、转让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不委托其它机构或者个人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工作。

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坚持客观、公正、透明，不以取得服务项目为目的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使用淘汰或废止的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评价或检测。

四、在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卫生监督机构报告一次服务情况，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结果、各类检测报告上传《徐州市职业健康信息系统》情况等。

五、我机构承诺对服务对象编制报告真实、有效，并按照相

关规定及时向服务对象出具各类检测报告,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
监督管理。

六、我机构作出承诺后自愿向社会公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服务机构：（公章）

年 月 日